益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海事管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实施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三）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减轻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配齐所需船员； 2.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配员不足或者本船其他情况的； 3.在航行过程中存在配员不足行为，主动或接受指令靠泊接受检查的； 4.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适用减轻处罚需经集体讨论） | 1.所缺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均为水手或者机工的：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2.缺1名高级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缺船长（驾驶员）或者2名高级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处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4.缺船长、高级船员等超过2名（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1.所缺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均为水手或者机工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缺1名高级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处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3.缺船长（驾驶员）或者2名高级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4.缺船长、高级船员等超过2名（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1.所缺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均为水手或者机工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缺1名高级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处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3.缺船长（驾驶员）或者2名高级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4.缺船长、高级船员等超过2名（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 | 所缺船员均为普通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1.缺1~2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2.缺3名以上，处一万元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1.缺1~2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2.缺3名以上，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较重 | 缺船长、高级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等2名以下 | 1.缺1名高级船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2.缺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3.缺船长和1名高级船员：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1.缺1名高级船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2.缺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3.缺船长和1名高级船员：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1.缺1名高级船员：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2..缺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3.缺船长和1名高级船员：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具备以下情节之一的： 1.缺船长、高级船员等超过2名（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  2.逾期不改正； 3.发生事故的； 4.具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等其他严重情节。 |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
| 2 | 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三）项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 |  |  | 【对象】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
|  |  | 浮动设施300GT以下 | 浮动设施超过300GT，1000GT以下 | 浮动设施超过1000GT |  |
| 一般 | 未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1人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 较重 | 未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2人以上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具有以下情节之一的： 1.发生事故的； 2.逾期不改正； 3.具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等其他严重情节。 |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
| 3 | 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三）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第十四条第二款 第（二）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  （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
| 减轻 | 同时满足：  1.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但实际配员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要求的；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适用减轻处罚需经集体讨论） | 三千元及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  |
| 一般 | 持有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已失效，未按规定办理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  |  |
| 较重 | 未取得《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  |  |
| 严重 | 持有通过伪造、变造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 |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  |  |
| 4 | 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八条 中国籍船舶的船长应当由中国籍船员担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 |  |  | 【对象】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 | |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中国籍船舶在本省首次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 |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中国籍船舶在本省再次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 |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中国籍船舶在本省三次以上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5 | 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船舶上船员生活和工作的场所，应当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的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二）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  |  | 【对象】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 |  |  |
| 一般 | 1项不符合且未造成船员受伤的 |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2项以上少于5项不符合或造成船员受伤的 |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5项以上不符合或造成船员死亡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6 |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不履行遣返义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二十七条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遣返：（一）船员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者依法解除的；(二)船员不具备履行船上岗位职责能力的；(三)船舶灭失的；(四)未经船员同意，船舶驶往战区、疫区的；(五)由于破产、变卖船舶、改变船舶登记或者其他原因，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不能继续履行对船员的法定或者约定义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三）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  |  | 【对象】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  |  |  |
| 一般 | 1个船员应当遣返而未遣返的 |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2个以上少于5个船员应当遣返而未遣返的 |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5个以上船员应当遣返而未遣返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7 |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的，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给予救治；船员失踪或者死亡的，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做好相应的善后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四）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  |  | 【对象】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 | |  |
| 较轻 | 非故意未及时予以救治，致船员病情、伤情程度加重的 | 处三万元的罚款 |  |  |  |
| 一般 | 船员受轻伤或者患一般疾病，故意未及时给予救治，致船员病情、伤情程度加重的 | 处超过三万，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船员受重伤或者患重病，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未及时给予救治致船员死亡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8 | 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 |  |  | 【对象】聘用单位 | | | 【对象】直接责任人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减轻 | 同时满足：  1.经过水上交通安全培训，但尚未申请核发相应证书的；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符合申领证件条件，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申请核发证件；  4.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5.均为普通船员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 普通船员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一二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船员均为普通船员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1.1~2名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2.3名以上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 1.1~2名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处一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2.3名以上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普通船员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船长、高级船员2名以下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未发生事故的 | 1.1名高级船员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2.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处四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 1.1名高级船员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2.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1.1名高级船员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2.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处六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 船长或高级船员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二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船长、高级船员超过2名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 2.发生事故的。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 | 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第二款第（二）项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 【对象】聘用单位 | | | 【对象】直接责任人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减轻 | 同时满足：  1.经过水上交通安全培训，但尚未申请核发相应证书的；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符合申领证件条件，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申请核发证件；  4.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5.均为普通船员的。（适用减轻处罚需经集体讨论）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 普通船员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一二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船员均为普通船员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1.1~2名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2.3名以上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 1.1~2名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一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2.3名以上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普通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船长、高级船员2名以下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未发生事故的 | 1.1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2.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 1.1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2.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 | 1.1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2.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六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 船长或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二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船长、高级船员超过2名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2.发生事故的。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第二款第（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 |  |  | 【对象】聘用单位 | | | 【对象】直接责任人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均为普通船员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1.1~2名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2.3名以上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 1.1~2名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一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2.3名以上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普通船员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船长、高级船员2名以下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未发生事故的 | 1.1名高级船员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2.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 1.1名高级船员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2.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1.1名高级船员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2.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六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 船长或高级船员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二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船长、高级船员超过2名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 2.发生事故的。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第十三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第二款第（四）项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 |  |  | 【对象】聘用单位 | | | 【对象】直接责任人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以上 |  |
| 一般 | 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船员均为普通船员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1.1~2名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2.3名以上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 1.1~2名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一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2.3名以上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普通船员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 |
| 较重 | 船长、高级船员2名以下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未发生事故的 | 1.1名高级船员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2.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 | 1.1名高级船员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2.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1.1名高级船员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2.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六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 船长或高级船员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二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船长、高级船员超过2名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 2.发生事故的。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第十三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第二款第（五）项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五）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 |  |  | 【对象】聘用单位 | | | 【对象】直接责任人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船员均为普通船员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1.1~2名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2.3名以上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 1.1~2名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一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2.3名以上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普通船员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船长、高级船员2名以下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未发生事故的 | 1.1名高级船员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2.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 1.1名高级船员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2.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1.1名高级船员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2.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六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 船长或高级船员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二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船长、高级船员超过2名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 2.发生事故的。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第二款第（六）项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 |  |  | 【对象】聘用单位 | | | 【对象】直接责任人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减轻 |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未产生危害后果；  2.在监督检查中，积极主动配合；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适用减轻处罚需经集体讨论） | 1.1名高级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2.船长（驾驶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且未发生事故的：处六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3.船长（驾驶员）、高级船员2名及以上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且未发生事故的：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1.1名高级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  2.船长（驾驶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且未发生事故的：处七千元以上，少于九千元的罚款；  3.船长（驾驶员）、高级船员2名及以上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且未发生事故的：处九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1.高级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处五百元及以上少于八百元的罚款；  2.船长（驾驶员）或高级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八百元及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的均为普通船员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1.1~2名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的，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2.3名以上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 1.1~2名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处一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2.3名以上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元 | 普通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的：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船长、高级船员2名以下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未发生事故的 | 1.1名高级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的：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2.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 1.1名高级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2.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1.1名高级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2.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的：处六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 船长或高级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的：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二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船长、高级船员超过2名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的； 2.发生事故的。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 | 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第二款第（七）项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 |  |  | 【对象】聘用单位 | | | 【对象】直接责任人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均为普通船员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1.1~2名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2.3名以上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 1.1~2名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一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2.3名以上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普通船员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船长、高级船员2名以下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未发生事故的 | 1.1名高级船员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2.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 1.1名高级船员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2.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1.1名高级船员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2.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六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 船长或高级船员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二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船长、高级船员超过2名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的。 2.发生事故的。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 | 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逾期不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取得相应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并随船携带其副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未取得相关文书、证明，运营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  |
| 较重 |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  1.未取得相关文书、证明，运营时间超过3个月不足6个月的，或者发生一般事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 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  |
| 严重 |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1.未取得相关文书、证明，运营达6个月以上的； 2.发生较大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处六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 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 处八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  |
| 16 |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二）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以上 |  |
| 轻微 | 同时满足：  1.船名、船籍港不规范、不清晰，但不影响识别；或者经告知后及时按要求悬挂国旗；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处罚 |  |  |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 |
| 17 | 船舶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  第十一条 船舶应当在预计离港或者抵港4小时前向将要离泊或者抵达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航程不足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  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可以每天至少报告一次进出港信息。  船舶应当对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船舶报告的进出港信息应当包括航次动态、在船人员信息、客货载运信息、拟抵离时间和地点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三）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以上 |  |
| 较轻 |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有出入但不影响航行安全；  2.不属于危货运输船舶报告内容为普通货物运输船舶的情况。 | 处五千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 |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  1.一年内在本省单个航次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2.船舶进入港区，但未进入码头靠泊的；3.及时纠正且未发生事故。 | 处六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处六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处六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
| 较重 |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2个以上5个以下航次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2.船舶已经到达港口码头靠泊且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3.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
| 严重 |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5个以上航次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2.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 |
| 18 | 船舶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下列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一）外国籍船舶；（二）1000总吨以上的海上机动船舶，但船长驾驶同一类型的海上机动船舶在同一内河通航水域航行与上一航次间隔2个月以内的除外；（三）通航条件受限制的船舶；（四）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引航的客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四）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以上 |  |
| 减轻 |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未产生危害后果；  2.在监督检查中，积极主动配合；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适用减轻处罚需经集体讨论） | 未向相应的引航机构提出引航申请或者直接聘请引航员或者聘请非引航员登船引航的：处二千元及以上，少于三千的罚款 | | 未向相应的引航机构提出引航申请或者直接聘请引航员或者聘请非引航员登船引航的：处三千元及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 一般 |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没有引航员开航的； 2.引航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 |
| 19 | 船舶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  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六条第（五）、第（六）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五）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  （六）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300GT以上1000GT以下/150KW以上500元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以上 |  |
| 一般 |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
| 较重 |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
| 严重 |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 |
| 20 |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七）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以上 |  |
| 一般 |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
| 较重 |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
| 严重 |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 |
| 21 |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对象】作业单位 |  |  |  |
| 一般 |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且未发生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22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前款作业或者活动完成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对象】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  |  |
| 一般 | 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未发生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23 |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  |  | 【对象】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负有责任的船员 | | | 【对象】负有责任的船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以上 |  |
| 一般 |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  1.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2.未造成危险货物泄漏、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 |
| 较重 |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1.未编制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的且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处四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8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
| 严重 |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1.未编制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且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2.造成危险货物泄漏、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24 |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本条前款所称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二）船舶载运不符合规定的集装箱危险货物；（三）装载危险货物的集装箱进出口或者中转未持有《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或者等效的证明文件；（四）船舶装载危险货物违反限量、衬垫、紧固规定；（五）船舶擅自装运未经评估核定危害性的新化学品；（六）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船舶装卸设备、机具装卸危险货物，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或者影响装卸作业安全的设备出现故障、存在缺陷，不及时纠正而继续进行装卸作业；（七）船舶装卸危险货物时，未经批准，在装卸作业现场进行明火作业；（八）船舶在装卸爆炸品、闪点23°C以下的易燃液体，或者散化、液化气体船在装卸易燃易爆货物过程中，检修或者使用雷达、无线电发射机和易产生火花的工（机）具拷铲，或者进行加油、允许他船并靠加水作业；（九）装载易燃液体、挥发性易燃易爆散装化学品和液化气体的船舶在修理前不按照规定通风测爆；（十）液货船未按照规定进行驱气或者洗舱作业；（十一）液货船在装卸作业时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措施；（十二）在液货船上随身携带易燃物品或者在甲板上放置、使用聚焦物品；（十三）在禁止吸烟、明火的船舶处所吸烟或者使用明火；（十四）在装卸、载运易燃易爆货物或者空舱内仍有可燃气体的船舶作业现场穿带钉的鞋靴或者穿着、更换化纤服装；（十五）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水域以外擅自从事过驳作业；（十六）在进行液货船水上过驳作业时违反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十七）船舶进行供油作业时，不按照规定填写《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或者不按照《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采取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十八）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向海事管理机构申报时隐瞒、谎报危险货物性质或者提交涂改、伪造、变造的危险货物单证；（十九）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未按照规定显示信号。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  |  |
| 一般 | 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 |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个月 |  |  |  |
| 较重 | 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但未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不良后果的 | 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 |  |  |  |
| 严重 |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或者危险化学品泄漏或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个月 |  |  |  |
| 25 | 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除外），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  第九条第一款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应当符合有关危险货物积载、隔离和运输的安全技术规范，并符合相应的适装证书或者证明文件的要求。船舶不得受载、承运不符合包装、积载和隔离安全技术规范的危险货物。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一）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且未发生事故的 | 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 较重 | 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严重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2.拒不改正的； 3.有其他严重情节。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6 | 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渡口载客船舶应当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识别标志，并在明显位置标明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
| 一般 | 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其中之一的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  |  |  |
| 较重 | 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其中之二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  |  |  |
| 严重 | 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均未标明的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  |  |  |
| 27 |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  |  |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一般 |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 | 警告 | 暂扣适任证书及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以上少于4个月 |  |  |
| 较重 |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施救，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 警告 | 暂扣适任证书及其他适任证件4个月至6个月 |  |  |
| 严重 |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施救，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 警告 | 吊销适任证书 |  |  |
| 28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关于船舶航行、避让、信号显示、停泊、作业等有关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 |  |  | 【对象】全部责任，主要责任者 | 【对象】次要责任者 | 【对象】相当责任者 |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的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 |  |
| 较重 | 造成较大事故的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 |  |
| 严重 | 造成重大事故的 |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 特别严重 | 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 |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特别严重 |
|  |  |  |  |  |  |
| 29 |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时，有关部门和人员必须积极协助海事管理机构做好救助工作。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人员，必须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或者责任人员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一般 | 遇险现场或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 警告 |  |  |  |
| 较重 | 遇险现场或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造成交通拥堵的 | 警告 | 暂扣证件3至6个月 |  |  |
| 严重 | 遇险现场或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造成次生事故的 | 警告 | 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
| 30 |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对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一般 |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未造成事故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的不足2万元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造成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多于2倍，少于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多于一万元，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31 |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并对船舶、浮动设施的交通安全负责；不得聘用无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船员；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 |  |
| 一般 | 未造成事故的 |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警告，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  |  |
| 严重 | 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  |  |
| 32 | 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保持瞭望，注意观察，并采用安全航速航行。船舶安全航速应当根据能见度、通航密度、船舶操纵性能和风、浪、水流、航路状况以及周围环境等主要因素决定。使用雷达的船舶，还应当考虑雷达设备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交通部令第30号)**  第七条第一款 安全航速 船舶在任何时候均应当以安全航速行驶，以便能够采取有效的避让行动，防止碰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在有限速规定水域，船舶存在违反相关航速限制规定，超过或低于规定最高或最低航速30%及以内的行为或其他未采用安全速度航行行为，且未造成事故的； 2.在无限速规定水域，船舶未采用安全速度航行，但未造成事故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 较重 | 在有限速规定水域，船舶存在违反相关航速限制规定，超过或低于规定最高或最低航速30%以外的行为，且未造成事故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 |
| 严重 | 未采用安全速度航行造成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情节严重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 |
| 未采用安全速度航行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33 | 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交通部令第30号)**  第六条 了望船舶应当随时用视觉、听觉以及一切有效手段保持正规的了望，随时注意周围环境和来船动态，以便对局面和碰撞危险作出充分的估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 一般 | 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 较重 | 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导致发生未到达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
| 严重 | 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34 | 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上行船舶应当沿缓流或者航路一侧航行，下行船舶应当沿主流或者航路中间航行；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路航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交通部令第30号)**  第八条 航行原则 机动船航行时，上行船应当沿缓流或者航道一侧行驶，下行船应当沿主流或者航道中间行驶。但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任何船舶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道行驶。  设有分道通航、船舶定线制的水域，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航行和避让。两船对遇或者接近对遇应当互以左舷会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船舶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 较重 | 船舶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造成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
| 严重 | 船舶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35 | 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交通部令第30号)**  第九条第一款 避让原则船舶在航行中要保持高度警惕，当对来船动态不明产生怀疑，或者声号不统一时，应当立即减速、停车，必要时倒车，防止碰撞。  第十一条 机动船追越机动船正从另一机动船正横后大于22.5度的某一方向赶上、超过该船，可能构成碰撞危险时，应当认定为追越，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狭窄、弯曲、滩险航段、桥梁水域和船闸引航道禁止追越或者并列行驶。  （二）在可以追越的航道中，追越船必须按规定鸣放声号，并取得前船同意后，方可以追越。  （三）在追越过程中，追越船应当避让被追越船，不得和被追越船过于逼近，禁止拦阻被追越船的船头。  （四）被追越船听到追越船要求追越的声号后，应当按规定回答声号，表示是否同意追越。在航道情况和周围环境允许时，被追越船应当同意追越船追越，并应当尽可能采取让出一部分航道和减速等协助避让的行动。  第二十条 机动船掉头机动船或者船队在掉头前，应当注意航道情况和周围环境，在无碍他船行驶时，按规定鸣放声号后，方可以掉头。  过往船舶应当减速等候或者绕开正在掉头的船舶行驶。避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造成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36 | 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停泊，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交通部令第30号)**  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 较重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失去控制或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装载危险品的船舶、搁浅船舶，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的；2.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或者鸣放声号，造成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37 | 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2.《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  第十八条 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六）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38 | 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交通部令第30号)**  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配有甚高频无线电话的船舶在航时，应当在规定的频道上正常守听，并按下列规定进行通话：（四）船舶驶近弯曲、狭窄航段以及在能见度不良的情况下航行，应当用无线电话周期性地通报本船船位和动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七）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 较重 | 未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造成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
| 严重 | 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39 | 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交通部令第30号)**  第八条 航行原则机动船航行时，上行船应当沿缓流或者航道一侧行驶，下行船应当沿主流或者航道中间行驶。但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任何船舶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道行驶。  设有分道通航、船舶定线制的水域，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航行和避让。两船对遇或者接近对遇应当互以左舷会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 较重 | 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或污染事故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处以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
| 严重 | 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或重大污染事故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40 | 在限制航速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款 船舶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交通部令第30号)**  第七条第一款 安全航速，船舶在任何时候均应当以安全航速行驶，以便能够采取有效的避让行动，防止碰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九）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的，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 较重 | 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的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或污染事故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
| 严重 | 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的，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或重大污染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41 |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情况采取限时航行、单航、封航等临时性限制、疏导交通的措施，并予公告：（一）恶劣天气；  2.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航行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 一般 |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航行规定，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 较重 |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航行规定，造成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
| 严重 | 船舶不遵守雾航规则，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42 |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交通部令第30号)**  第四条 本规则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海事机构，长江、黑龙江海事局及辖区内有内河的沿海海事机构根据辖区具体情况，制定包括分道通航等有关交通管制在内的特别规定，报交通部批准后生效。  3.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一）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 一般 |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 较重 |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造成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
| 严重 |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43 |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2.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 较重 |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造成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
| 严重 |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44 | 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停泊，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交通部令第30号)**  第三十六条 装运危险货物装运易爆、易燃、剧毒、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船舶在停泊、装卸及航行中，除显示为一般船舶规定的信号外，夜间还应当在桅杆的横桁上显示红光环照灯一盏，白天悬挂“B”字信号旗一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较重 | 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 严重 | 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45 | 不按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  第四十六条 配备自动识别系统等通信、导助航设备的船舶应当始终保持相关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准确完整显示本船信息，并及时更新抵、离港名称和时间等相关信息。相关设备发生故障的，应当及时向抵达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四）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船舶在停泊状态且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 较重 | 船舶在航行中造成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
| 严重 |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 1.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2.为掩盖违法行为故意关闭系统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46 | 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交通部令第30号)**  第四十六条 甚高频无线电话配有甚高频无线电话的船舶在航时，应当在规定的频道上正常守听，并按下列规定进行通话：（一）一般先由被让路船呼叫，通话时用语应当简短、明确。（二）一般发出呼叫后，未闻回答，应当认为另一船未设有无线电话设备。（三）两船的避让意图经通话商定一致后，仍应当按本规则规定鸣放声号。（四）船舶驶近弯曲、狭窄航段以及在能见度不良的情况下航行，应当用无线电话周期性地通报本船船位和动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五）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且未发生事故或险情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 较重 | 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
| 严重 | 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47 | 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迫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  船舶相遇，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并适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  船舶避让时，各方避让意图经统一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六）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的且未发生事故或险情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的，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的，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48 | 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船舶停泊，应当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船员值班。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  第九条 船舶停泊时应当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船员值班，确保满足应对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的需要。其中，1000总吨及以上货船和300总吨及以上客船停泊时应当留有一个航行班的驾驶和轮机人员值班。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七）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轻微 | 同时满足：  1.1000总吨以下货船或300总吨以下客船；  2.有普通船员值守；  3.及时改正；  4.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处罚 |  |  |  |
| 一般 | 船舶停泊时驾驶部或轮机部未留足值班人员。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 较重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船舶停泊时驾驶部和轮机部均未留足值班人员；  2.船舶停泊时因未留足值班人员导致船舶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
| 严重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船舶停泊时因未留足值班人员导致船舶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2.船舶停泊期间无人值班。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49 | 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一款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八）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船舶未按照规定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未发生事故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 较重 | 船舶未按照规定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造成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
| 严重 | 船舶未按照规定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50 |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迫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  船舶相遇，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并适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  船舶避让时，各方避让意图经统一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九）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未发生事故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 较重 |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的，造成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
| 严重 |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的，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51 | 不遵守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二款 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减轻 |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未产生危害后果；  2.在监督检查中，积极主动配合；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适用减轻处罚需经集体讨论） |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系固，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处四千元及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系固，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处六千元及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 |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系固，未造成事故的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较重 | 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五千元的罚款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
| 严重 | 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四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52 | 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较重 | 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五千元的罚款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
| 严重 | 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 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四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53 | 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一款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的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较重 | 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五千元的罚款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
| 严重 | 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 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四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54 |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船舶超过核定航区航行，未发生事故的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较重 | 船舶超过核定航区航行，造成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五千元的罚款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
| 严重 | 船舶超过核定航区航行，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四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55 | 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较重 | 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五千元的罚款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
| 严重 | 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 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四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56 | 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六）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减轻 |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且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1.主动改正，消除危害后果的；2.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违规拖带或本船其他违法情况的；3.在航行过程中被发现存在违规拖带行为，主动或接受指令靠泊接受检查的；4.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适用减轻处罚需经集体讨论） | 1.船舶未按规定拖带，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的：处三千元及以上，少一六千元的罚款；  2.非拖带船从事拖带作业的：处四千元及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1.船舶未按规定拖带的：处四千元及以上，少于八千的罚款；  2.非拖带船从事拖带作业的：处六千元及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 | 船舶未按规定拖带，未发生事故的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较重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非拖带船从事拖带作业的； 2.船舶未按规定拖带，造成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的。 |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五千元的罚款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四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57 | 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七）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的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较重 | 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五千元的罚款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
| 严重 | 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 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四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58 | 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  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二款第（八）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一般 | 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的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少于12个月的处罚 |  |  |
| 严重 | 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
| 59 | 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九）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减轻 | 主动或接受指令靠泊接受检查，主动配齐所需配备救生设施，且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主动交代本船未被查实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2.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适用减轻处罚需经集体讨论） | 未按照规定的数量、规格等配备救生设施的：二千元及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未按照规定的数量、规格等配备救生设施的：四千元及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的数量、规格等配备救生设施的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较重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且未按规定及时纠正的； 2.客船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的。 |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五千元的罚款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伤亡人数扩大的 | 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四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60 |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  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一般 |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的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的，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少于12个月的处罚 |  |  |
| 严重 |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
| 61 | 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一）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减轻 | 同时具备：   1. 主动或接受指令靠泊接受检查；   2.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适用减轻处罚需经集体讨论） | 1. 1.实测剩余干舷200毫米及以上的：处二千元及以上，少于五千的罚款； 2. 2实测剩余干舷200毫米以下的：三千元及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1. 1.实测剩余干舷200毫米及以上的：处四千元及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2. 2.实测剩余干舷200毫米以下的：处一万元及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 | 超过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实测剩余干舷200毫米以上的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较重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超过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实测剩余干舷少于200毫米的； 2.因超载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 |
| 严重 | 因超载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62 | 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减轻 | 同时具备：  1.主动或接受指令靠泊接受检查；  2.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适用减轻处罚需经集体讨论） | 1. 超核定箱数10%以下：处二千元及以上，少四千元的罚款；  2. 超核定箱数10%及以上20%以下：处三千元及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3.超核定箱数20%及以上30%以下：处四千元及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1. 超核定箱数10%以下：处三千元及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2.超核定箱数10%及以上20%以下：处四千元及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3. 超核定箱数20%及以上30%以下：处六千元及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 | 超核定箱数少于20%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较重 | 1.超核定箱数20%以上 |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 / |
| 2.因超载运输，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四万五千元的罚款 | 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
| 严重 | 因超载运输，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 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四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63 | 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  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三）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的，未发生事故的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的罚款 | / |
| 较重 | 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 |
| 严重 | 因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64 | 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四）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超核定的车辆数量少于20%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较重 | 超核定的车辆数量20%以上 |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 / |
| 因超载运输，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四万五千元的罚款 | 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
| 严重 | 因超载运输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 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四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65 |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五）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对象】责任船员 |  |
| 一般 |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 66 | 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六）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对象】责任船员 |  |
| 减轻 | 同时具备：  1.主动或接受指令靠泊接受检查；  2.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适用减轻处罚需经集体讨论） | 1.载运旅客超出乘客定额2人及以下，且未发生事故的：3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  2.载运旅客超出乘客定额3人及以上10人以下，且未发生事故的：5000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  |
| 一般 | 载运旅客超出乘客定额2人以下，且未发生事故的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载运旅客超出乘客定额3人以上，且未发生事故的； 2.因超载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 |  |
| 严重 | 因超载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 67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 |  |  |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者所有人及直接责任人员 | | 【对象】船员 |  |
| 一般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少于18个月 |  |
| 较重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影响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以上少于21个月 |  |
| 严重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2.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导致碍航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1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  |
| 68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  （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 |  |  |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及直接责任人员 | | 【对象】船员 |  |
| 一般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事故报告部分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 |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少于18个月 |  |
| 较重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影响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以上少于21个月 |  |
| 严重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1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  |
| 69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 |  |  |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及直接责任人员 |  | 【对象】船员 |  |
| 一般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少于18个月 |  |
| 较重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以上少于21个月 |  |
| 严重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严重影响事故调查进行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1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  |
| 70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  （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 |  |  |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及直接责任人员 | | 【对象】船员 |  |
| 一般 | 发生一般事故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二百五十元的罚款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少于15个月 |  |
| 较重 | 发生较大事故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二百五十元以上，少于五千五百元的罚款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5个月以上少于18个月 |  |
| 严重 | 发生重大事故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五百元以上，少于七千五百五十元的罚款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以上，少于21个月 |  |
| 特别严重 |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五百五十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1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  |
| 71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五）项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 |  |  |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及直接责任人员 | | 【对象】船员 |  |
| 一般 | 发生一般事故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二百五十元的罚款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少于15个月 |  |
| 较重 | 发生较大事故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二百五十元以上，少于五千五百元的罚款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5个月以上，少于18个月 |  |
| 严重 | 发生重大事故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五百元以上，少于七千五百五十元的罚款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以上，少于21个月 |  |
| 特别严重 | 特别重大事故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五百五十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1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  |
| 72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六）项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 |  |  |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及直接责任人员 |  | 【对象】船员 |  |
| 一般 | 发生一般事故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二百五十元的罚款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少于15个月 |  |
| 较重 | 发生较大事故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二百五十元以上，少于五千五百元的罚款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5个月以上，少于18个月 |  |
| 严重 | 发生重大事故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五百元以上，少于七千五百五十元的罚款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以上，少于21个月 |  |
| 特别严重 |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五百五十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1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  |
| 73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七）项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七）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 |  |  |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及直接责任人员 | | 【对象】船员 |  |
| 一般 | 发生一般事故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二百五十元的罚款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少于15个月 |  |
| 较重 | 发生较大事故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二百五十元以上，少于五千五百元的罚款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5个月以上，少于18个月 |  |
| 严重 | 发生重大事故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五百元以上，少于七千五百五十元的罚款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以上，少于21个月 |  |
| 特别严重 |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五百五十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1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  |
| 74 | 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七）项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八）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 |  |  |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及直接责任人员 | | 【对象】船员 |  |
| 一般 | 发生一般事故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二百五十元的罚款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少于15个月 |  |
| 较重 | 发生较大事故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二百五十元以上，少于五千五百元的罚款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5个月以上，少于18个月 |  |
| 严重 | 发生重大事故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五百元以上，少于七千五百五十元的罚款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以上，少于21个月 |  |
| 特别严重 |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五百五十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1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  |
| 75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取证的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第（一）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 |  |  |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及直接责任人员 |  | 【对象】船员 |  |
| 一般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少于18个月 |  |
| 较重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影响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以上，少于21个月 |  |
| 严重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六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1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  |
| 76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取证的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二）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 |  |  |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及直接责任人员 |  | 【对象】船员 |  |
| 一般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少于18个月 |  |
| 较重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影响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以上，少于21个月 |  |
| 严重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六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1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  |
| 77 | 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第五十二条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取证的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二）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 |  |  |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及直接责任人员 |  | 【对象】船员 |  |
| 一般 | 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少于18个月 |  |
| 较重 | 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影响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以上，少于21个月 |  |
| 严重 | 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六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1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  |
| 78 | 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对移动式平台、浮船坞和其他大型船舶、水上设施进行拖带航行，起拖前应当申请拖航检验。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对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 |  |
| 较轻 | 起拖前已经申请拖航检验并合格，但尚未取得适拖证书的 | 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处两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 | 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的 | 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少于8个月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
| 较重 | 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四千元的罚款 |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8个月以上，少于10个月 |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 |  |
| 严重 | 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10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79 | 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船舶试航前，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向国内船舶检验机构申请试航检验，并取得试航检验证书。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 【对象】试航船长 |  |
| 一般 | 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少于8个月 |  |
| 较重 | 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四千元的罚款 |  |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8个月以上，少于10个月 |  |
| 严重 | 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10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  |
| 80 | 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  第三十九条 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报废的，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报告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注销检验证书。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  |  |
| 一般 | 报废船舶超过报废期限少于半年，报废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的 | 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报废船舶超过报废期限半年以上，报废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的 | 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报废船舶超过报废期限半年以上，报废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且报废船舶仍然营运的 | 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81 |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不得航行或者作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五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予以没收。  本条前款所称应当报废的船舶，是指达到国家强制报废年限或者以废钢船名义购买的船舶。 |  |  |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 |  |  |  |
| 严重 |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 | 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  |  |  |
| 82 | 船舶、浮动设施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一）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第七条第（一）项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 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 |  |  |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 |  |  |  |
| 一般 | 船舶、浮动设施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 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 |  |  |  |
| 较重 | 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 |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  |  |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予以没收 |  |  |  |
| 83 | 船舶、浮动设施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擅自航行或者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一）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第七条第（一）项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 |  |  |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 |  |  |  |
| 一般 | 船舶、浮动设施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 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 |  |  |  |
| 较重 | 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 |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  |  |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予以没收 |  |  |  |
| 84 | 船舶、浮动设施持失效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一）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第七条第（一）项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三）持失效的检验证书。 |  |  |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 |  |  |  |
| 一般 | 船舶、浮动设施持失效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 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 |  |  |  |
| 较重 | 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 |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  |  |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予以没收 |  |  |  |
| 85 | 船舶、浮动设施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擅自航行或者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一）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第七条第（一）项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第八条第二款第（四）项 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 |  |  |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 |  |  |  |
| 一般 | 船舶、浮动设施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 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 |  |  |  |
| 较重 | 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 |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  |  |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予以没收 |  |  |  |
| 86 | 船舶、浮动设施持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一）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第七条第（一）项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五）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 |  |  |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 |  |  |  |
| 一般 | 船舶、浮动设施持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 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 |  |  |  |
| 较重 | 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 |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  |  |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予以没收 |  |  |  |
| 87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条第一款 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第六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  第十一条第一款 以海员身份出入国境和在国外船舶上从事工作的中国籍船员，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2.《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1号)**  第七条 游艇操作人员应当经过专门的培训、考试，具备与驾驶的游艇、航行的水域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水上消防、救生和应急反应的基本要求，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  未取得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的人员不得驾驶游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2号)**  第十条 《适任证书》按照船员职务资格分为以下类别： （一）一类《适任证书》：船长、大副、二副、三副；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  （二）二类和三类《适任证书》：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  第十一条 取得《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且初次申请少于60周岁；（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三）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四）通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规定科目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还应当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见附件《内河船舶船员水上服务资历要求》），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第十二条 曾经在海船、军事船舶或者渔业船舶上任职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相应的《适任证书》：（一）符合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规定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二）在海船、军事船舶或者渔业船舶上的水上服务资历能够与本规则规定的水上服务资历相对应，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三）通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规定科目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第十三条 在内河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上任职的船员，除应当具备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1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内河游艇操作人员持有的适任证书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吊销该适任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对象】船员 |  |  |  |
| 一般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的 | 吊销有关证件，并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在客船、危险品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明的； 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 | 吊销有关证件，并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而导致一般等级以上的水上交通事故事故、船舶事故或不良影响 | 吊销有关证件，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88 |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条 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且初次申请少于60周岁；  (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三)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还应当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申请适任证书的，还应当通过船员专业外语考试。  第六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  第十一条 以海员身份出入国境和在国外船舶上从事工作的中国籍船员，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二)持有国际航行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有确定的船员出境任务；(三)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出境的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 【对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一般 |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的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较重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在客船、危险品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伪造、变造或者买卖特殊培训合格证明的； 2.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 | 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五千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严重 | 因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而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船舶事故，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 处五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89 |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七条第四款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船员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对象】船员 |  |  |  |
| 轻微 | 同时满足：  1.不存在主观故意；  2.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按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一般 | 船员服务簿中有1个记载事项发生变化，超出规定时间1个月及以内的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 处三百元以上，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船员服务簿中有1个记载事项发生变化，超出规定时间1个月以上未办理变更手续；或者船员服务簿中2个记载事项发生变化，超出规定时间1个月及以内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 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七百元的罚款 |  |  |  |
| 船员服务簿中2个记载事项发生变化，超出规定时间1个月以上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 处七百元以上，少于九百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船员服务簿中3个以上记载事项发生变化，超出规定时间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 处九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90 | 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  |  | 【对象】船员 | | |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未发生事故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较重 |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 |  |
| 严重 |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 91 | 船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  |  | 【对象】船员 | | |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未发生事故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较重 |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 |  |
| 严重 |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 92 | 船员未按照规定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  第八十九条第（八）项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八）未按照规定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  |  | 【对象】船员 |  |  |  |
| 较轻 |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仅限航行日志、轮机日志、车轮记载簿。 5.偶尔未填写航行日志或轮机日志但当场能纠正的，且未记载的内容不涉及事故、险情或者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 |  |  |  |
| 一般 | 未如实填写或记载的内容不涉及事故或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且未对海事管理机构的检查、调查造成不利影响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未如实填写或记载的内容与船舶事故、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相关或对海事管理机构的检查、调查造成不利影响的 |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在船舶法定文书中故意弄虚作假掩盖事故、违法事实或阻挠、逃避海事机构检查、调查的； 2.船员被海事管理机构查出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违法行为时已离职，海事管理机构通知后拒不或不及时接受调查或处罚的。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  |
| 93 | 船员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 |  |  | 【对象】船员 |  |  |  |
| 一般 |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影响海事现场检查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影响海事行政违法行为调查取证的 |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影响水上交通事故和船舶污染事故等海事调查的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  |
| 94 | 船员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六)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  |  | 【对象】船员 |  |  |  |
| 一般 | 发现险情，船员未依法履行救助义务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污染事故，船员未依法履行救助义务的 |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船员肇事逃逸的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  |
| 95 |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七)不得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  |  | 【对象】船员 |  |  |  |
| 一般 |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  |
| 96 | 船员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船员在船工作时间应当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不得疲劳值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  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 |  |  | 【对象】船员 |  |  |  |
| 一般 | 船员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船员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的，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船员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的，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  |
| 97 | 船员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船员在船工作时间应当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不得疲劳值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  第八十九条第（三）项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 |  |  | 【对象】船员 |  |  |  |
| 一般 | 船员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船员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的，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船员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的，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  |
| 98 | 船员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驾驶值班船员应当充分利用视觉、听觉及其他一切有效手段始终保持正规了望，同时在规定的频道上守听甚高频电话(VHF)，必要时做好记录，掌握来往船舶动态和周围环境情况，以便对局面和碰撞危险作出充分的估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  第八十九条第（五）项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五）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 |  |  | 【对象】船员 |  |  |  |
| 一般 | 船员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船员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的，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船员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的，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  |
| 99 | 船员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  第四十八条 轮机值班船员负责对船舶机电设备进行安全有效的操作、检查、测试和保养，维持既定的正常值班安排，保证安全值班。  第五十七条 在保证安全值班的前提下，轮机值班船员在配合日常维修人员进行设备的修理、测试、转换使用时，应当做好下列工作：（一）对要进行处理的机电设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二）在维修期间，将其他的设备调节至充分和安全地发挥功能的状态；（三）在轮机日志或者其他适当的文件上详细记录已维修保养的设备、测试结果、使用时间以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第六十四条 轮机值班船员应当严格遵守电、气焊等明火作业规定，并协助日常检修项目负责人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第八十四条 抵港后，船长应当告知轮机长本船的预计动态，动态如有变化应当及时通知。机舱检修影响动车的设备，轮机长应当事先将工作内容和所需时间报告船长，取得同意后方可进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  第八十九条第（六）项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六）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 |  |  | 【对象】船员 |  |  |  |
| 一般 | 12个月以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12个月以内两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引发安全事故的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  |
| 100 | 船员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五）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五)遵守船舶报告制度，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  第二十八条 遇下列情况时，值班驾驶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立即报告船长：（一）能见度不良；（二）对通航条件有疑虑；（三）对船长指令有疑问；（四）遇恶劣天气威胁航行安全；（五）发现遇险信号或者危及航行安全的可疑物；（六）主机、舵机或者其他主要的操纵设备和助航仪器发生故障；（七）发生碰撞、触礁、搁浅、火警、人员落水、环境污染、船舶进水等紧急情况；（八）出现危及航行安全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五条 本船或者他船走锚，或者过往船舶距离本船过近出现危险局面时，值班船员应当果断采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告船长或者值班驾驶人员。  第三十七条 发现火情、人员落水、环境污染、船舶碰撞等紧急情况时，值班船员应当立即发出警报信号，报告船长，按应变部署全力施救。必要时请求救助。  第五十八条 机电设备出现故障危及船舶航行安全的，轮机值班船员应当果断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排除。需要减速或者停车的，应当先征得值班驾驶人员同意，但发生危及人身、机电设备安全的紧急情况的，可先行停车，并立即报告值班驾驶人员和轮机长。  第五十九条 机舱发生火灾、进水、爆炸等紧急情况的，轮机值班船员应当立即报警，同时报告轮机长和值班驾驶人员，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害扩大。  出现前款 第（五）至 第（八）项情形的，还应当及时报告事发地海事管理机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  第八十九条第（七）项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七）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 |  |  | 【对象】船员 |  |  |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报告本船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2.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或者收到求救信号，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同时本船或他船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  |
| 101 | 船员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  第十五条 严禁船员酗酒，值班船员在值班前4小时内及值班期间禁止饮酒，且值班期间血液中的酒精浓度不得超过0.05%或者呼吸中酒精浓度不高于0.25mg/L。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 一般 | 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未造成事故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造成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  |
| 102 | 船员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三）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 一般 | 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未造成事故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造成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  |
| 103 |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  |  | 【对象】船长 |  |  |  |
| 较轻 |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能够证明文书以及有关航行的资料合法存在的；  3.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不予处罚 |  |  |  |
| 一般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缺船舶文书的；  2.未持有有关航行资料的。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五百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既缺船舶文书又缺有关航行资料的 | 处三千五百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文书、有关航行资料为事故发生原因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  |
| 104 |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  |  | 【对象】船长 | | |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保证在开航时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2.未保证在开航时船员处于适任状态； 3.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4.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较重 | 具有下列情形之二的： 1.未保证在开航时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2.未保证在开航时船员处于适任状态； 3.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4.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九千元的罚款 |  |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三的： 1.未保证在开航时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2.未保证在开航时船员处于适任状态； 3.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4.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 处七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一千元的罚款 | 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二千元的罚款 | 处九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三千元的罚款 |  |
| 严重 | 同时具有下列四种情形的： 1.未保证在开航时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2.未保证在开航时船员处于适任状态； 3.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4.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处一万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 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  |
| 因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而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 105 | 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对本船船员进行日常训练和考核，在本船船员的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  |  | 【对象】船长 |  |  |  |
| 较轻 |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故意未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编造相应情况等情形； 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善的； 5.危害后果轻微。 | 不予处罚 |  |  |  |
| 一般 | 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 处二千元的罚款。每增加1名船员，加罚一千元 |  |  |  |
| 严重 | 为非本船船员记载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  |
| 106 |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六)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台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  |  | 【对象】船长 |  |  |  |
| 一般 |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导致发生次生事故或事件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  |
| 107 | 船长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九)弃船时，应当采取一切措施，首先组织旅客安全离船，然后安排船员离船，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在离船前，船长应当指挥船员尽力抢救航海日志、机舱日志、油类记录簿、无线电台日志、本航次使用过的航行图和文件，以及贵重物品、邮件和现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  |  | 【对象】船长 |  |  |  |
| 一般 | 船长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船长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导致事故等级升级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船长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  |
| 108 | 船长在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  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遇到能见度不良、恶劣天气、航行条件复杂等可能影响船舶安全的情形时，船长应当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督航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  第九十条第（一）项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 |  |  | 【对象】船长 |  |  |  |
| 一般 | 船长在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的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船长在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船长在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  |
| 109 | 船长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  第四十条 在作业期间、船舶开航前和航行中，值班驾驶人员应当亲自或者安排其他人员对旅客情况、货物积载、系固状况、船舶强度和稳性进行检查和判断，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旅客、货物和船舶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  第九十条第（二）项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  | 【对象】船长 |  |  |  |
| 一般 | 船长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的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船长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的，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船长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的，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  |
| 110 | 船长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  第六条第二款 船长应当安排合格船员值班，明确值班船员职责。值班安排应当符合保证船舶、货物、人员安全及保护水域环境的要求，考虑值班船员资格和经验，根据情况合理安排值班船员，并保证值班船员得到充分休息，防止疲劳值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  第九十条第（三）项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 |  |  | 【对象】船长 |  |  |  |
| 一般 | 船长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的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船长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船长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  |
| 111 | 船长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  第十条第二款 船员在值班期间不得安排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  第九十条第（四）项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 |  |  | 【对象】船长 |  |  |  |
| 一般 | 船长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的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船长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的，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船长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的，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  |
| 112 | 船舶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7 年第 6 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以下简称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六条第（一）项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  | 【对象】船长 |  |
| 一般 |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未经年度审核、中间审核或者换证审核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较重 |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失效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船舶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的； 2.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失效五年以上。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 113 |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7 年第 6 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以下简称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六条第（二）项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  | 【对象】船长 |  |
| 一般 |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较重 |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 114 |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7 年第 6 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以下简称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六条第（三）项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  | 【对象】船长 |  |
| 一般 |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较重 |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 115 |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7 年第 6 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以下简称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六条第（四）项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 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  | 【对象】船长 |  |
| 一般 |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较重 |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 116 | 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 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取得就业许可，并持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应证书和其所属国政府签发的相关身份证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船员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未按照规定招用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情形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 |  |  | 【对象】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  |  |  |
| 较轻 | 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招用担任普通船员的 |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  |  |
| 一般 | 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招用担任高级船员的 | 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十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招用担任普通船长的 | 处十一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17 | 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五条 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取得就业许可，并持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应证书和其所属国政府签发的相关身份证件。  第十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外国籍船舶上任职的外国籍船员，应当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规定的相应证书和其所属国政府签发的相关身份证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船员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未按照规定招用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情形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 |  |  | 【对象】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  |  |  |
| 较轻 | 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招用担任普通船员的 |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  |  |
| 一般 | 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招用担任高级船员的 | 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十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招用担任船长的 | 处十一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18 | 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三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培训，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船员培训要求的场地、设施和设备；(二)有与船员培训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三)有健全的船员培训管理制度、安全防护制度；(四)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培训质量控制体系。  第三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培训业务，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船员培训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1号)**  第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从事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船员培训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批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2.《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1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 【对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一般 | 1.培训船员少于100人次的 |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较重 | 培训船员100至500人次的 |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严重 | 培训船员超过500人次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119 | 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三十四条 从事船员培训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船舶保安等要求，在核定的范围内开展船员培训，确保船员培训质量。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2.《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1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的处罚：（一）不按照本规定要求和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纲要进行培训，或者擅自降低培训标准；（二）培训质量低下，达不到规定要求。 |  |  | 【对象】船员培训机构 |  |  |  |
| 一般 | 船员培训机构首次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船员培训机构再次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 | 处四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 |  |  |  |
| 严重 | 船员培训机构三次以上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船员培训许可 |  |  |  |
| 120 |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从事代理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包括外国海洋船舶船员证书)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船员事务，提供船舶配员等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船员档案，加强船舶配员管理，掌握船员的培训、任职资历、安全记录、健康状况等情况并将上述情况定期报监管机构备案。关于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信息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关于其他业务的信息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三条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按照《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责任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第一款所称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备案内容不全面、不真实；（二）未按照规定时间备案；（三）未按照规定的形式备案。 |  |  | 【对象】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 |  |  |  |
| 一般 | 未备案的船员少于100人次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未备案的船员100至300人次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未备案的船员超过300人次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21 | 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三十八条 船员服务机构为船员提供服务，应当诚实守信，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损害船员的合法权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  |  | 【对象】船员服务机构 |  |  |  |
| 一般 | 被损伤合法权益的船员人数少于100人次的 |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被损伤合法权益的船员人数100至300人次的 |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被损伤合法权益的船员人数超过300人次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许可的处罚 |  |  |  |
| 122 | 船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四条 船舶不得具有双重国籍。凡在外国登记的船舶，未中止或者注销原登记国国籍的，不得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 |  |
|  |  | 500总吨以下的船舶 | 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 | 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 |  |
| 一般 | 船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 | 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  |
| 较重 | 船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船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发生一般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23 | 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船舶登记条例》**  第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申请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  第十八条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一般少于1年。  以光船租赁条件从境外租进的船舶，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期限可以根据租期确定，但是最长不得超过2年。光船租赁合同期限超过2年的，承租人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内，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换发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 | | |  |
|  |  | 500总吨以下的船舶 | 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 | 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 |  |
| 一般 | 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时间少于6个月的 | 处二百元以上，少于六百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五百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 较重 | 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时间6个月以上的 | 处六百元以上，少于八百元的罚款 | 处二千五百元以上，少于三千五百元的罚款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严重 | 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24 |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三十五条 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船舶变更船籍港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国籍证书和变更证明文件，到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船籍港变更登记。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在船舶国籍证书签证栏内注明，并将船舶有关登记档案转交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船舶所有人再到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第三十七条 船舶共有情况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有关船舶共有情况变更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第三十八条 船舶抵押合同变更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和船舶抵押合同变更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在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以及船舶登记簿上注明船舶抵押合同的变更事项。  第三十九条 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该船舶在船舶登记簿上的所有权登记以及与之相关的登记，收回有关登记证书，并向船舶所有人出具相应的船舶登记注销证明书。向境外出售的船舶，船舶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注销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国籍的证明书。  第四十条 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和船舶失踪，船舶所有人应当自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或者船舶失踪之日起3个月内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有关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船舶失踪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审查核实，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该船舶在船舶登记簿上的登记，收回有关登记证书，并向船舶所有人出具船舶登记注销证明书。  第四十一条 船舶抵押合同解除，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和经抵押权人签字的解除抵押合同的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其在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登记簿上的抵押登记的记录。  第四十二条 以光船条件出租到境外的船舶，出租人除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办理光船租赁登记外，还应当办理船舶国籍的中止或者注销登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封存原船舶国籍证书，发给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证明书。特殊情况下，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发给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书。  第四十三条 光船租赁合同期满或者光船租赁关系终止，出租人应当自光船租赁合同期满或者光船租赁关系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光船租赁合同或者终止光船租赁关系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光船租赁注销登记。  以光船条件出租到境外的船舶，出租人还应当提供承租人所在地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船舶国籍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书。  经核准后，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其在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登记簿上的光船租赁登记的记录，并发还原船舶国籍证书。  第四十四条 以光船条件租进的船舶，承租人应当自光船租赁合同期满或者光船租赁关系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光船租赁合同、终止光船租赁关系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的船舶，还应当提供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经核准后，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其在船舶登记簿上的光船租赁登记，收回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并出具光船租赁登记注销证明书和临时船舶国籍注销证明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 | | |  |
|  |  | 500总吨以下的船舶 | 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 | 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 |  |
| 一般 |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时间少于6个月的 | 处二百元以上，少于六百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五百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 较重 |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时间6个月以上的 | 处六百元以上，少于八百元的罚款 | 处二千五百元以上，少于三千五百元的罚款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严重 |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25 | 船舶在办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 | | |  |
|  |  | 500总吨以下的船舶 | 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 | 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 |  |
| 一般 | 船舶在办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警告，处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的罚款 | 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罚款 | 警告，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罚款 |  |
| 较重 | 船舶在办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警告，处二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的罚款 |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不足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不足七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严重 | 船舶在办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发生一般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警告，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 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 警告，处七万五千元以上，足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  |
| 126 | 船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 | | |  |
|  |  | 500总吨以下的船舶 | 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 | 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 |  |
| 一般 | 船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 警告，处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的罚款 | 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罚款 | 警告，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罚款 |  |
| 较重 | 船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警告，处二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的罚款 |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不足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不足七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严重 | 船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警告，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 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 警告，处七万五千元以上，足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  |
| 127 | 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三十四条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对经核准予以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应当予以公告。  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属登记申请人专用，其他船舶或者公司不得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
|  |  | 500总吨以下的船舶 | 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 | 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 |  |
| 一般 | 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或者公司旗，运营时间在3个月以内，未发生事故的 | 处二百元以上，少于六百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较重 | 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或者公司旗，运营时间超过3个月不足6个月，未发生事故的，或者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六百元以上，少于八百元的罚款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并以此运营达6个月以上，未发生事故的； 2.发生较大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船舶国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船舶国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处二万元的罚款，并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
| 128 |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拆船单位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发生拆船污染损害事故时，拆船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的措施，并迅速报告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 **1.《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  |  | 【对象】拆船单位 |  |  |  |
| 一般 | 发生一般污染损害事故，拆船单位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发生较大污染损害事故，拆船单位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发生重大以上污染损害事故，拆船单位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29 | 拆船单位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废油船在拆解前，必须进行洗舱、排污、清舱、测爆等工作。 | **1.《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 |  |  | 【对象】拆船单位 | | |  |
| 一般 | 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未发生事故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30 | 拆船单位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拆下的船舶部件或者废弃物，不得投弃或者存放水中；带有污染物的船舶部件或者废弃物，严禁进入水体。未清洗干净的船底和油柜必须拖到岸上拆解。 | **1.《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  |  | 【对象】拆船单位 | | |  |
| 较重 | 拆船单位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拆船单位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不积极处置，造成事故升级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31 | 拆船单位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一款设置拆船厂，必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其内容包括：拆船厂的地理位置、周围环境状况、拆船规模和条件、拆船工艺、防污措施、预期防治效果等。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拆船厂，不得开工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 |  |  | 【对象】拆船单位 | | |  |
| 一般 | 拆船单位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拆船单位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拆船单位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32 | 拆船单位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一款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有权对拆船单位的拆船活动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 **1.《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  | 【对象】拆船单位 | | |  |
| 一般 | 拆船单位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 | 警告 |  |  |  |
| 较重 | 拆船单位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经责令改正后未立即改正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拆船单位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造成社会影响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33 | 拆船单位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条 拆船单位必须配备或者设置防止拆船污染必需的拦油装置、废油接收设备、含油污水接收处理设施或者设备、废弃物回收处置场等，并经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合格，发给验收合格证后，方可进船拆解。 | **1.《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的。 |  |  | 【对象】拆船单位 | | |  |
| 一般 | 拆船单位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 警告 |  |  |  |
| 较重 | 拆船单位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的污染事故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拆船单位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污染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34 |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拆船单位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发生拆船污染损害事故时，拆船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的措施，并迅速报告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 **1.《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  |  | 【对象】拆船单位 | | |  |
| 一般 | 发生一般污染损害事故，拆船单位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 警告 |  |  |  |
| 较重 | 发生较大污染损害事故，拆船单位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发生重大以上污染损害事故，拆船单位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35 | 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拆船单位关闭或者搬迁后，必须及时清理原厂址遗留的污染物，并由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 **1.《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七条第（四）项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  |  | 【对象】拆船单位 | | |  |
| 一般 | 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但未发生事故的 | 警告 |  |  |  |
| 较重 | 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的污染事故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污染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36 |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条第二款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
| 一般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船舶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单次或持续时间1个月以内），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2.污染物排放记录错误或与事实不符的（3次以下），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证明船舶不存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船舶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达1个月以上（船舶正常营运），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2.污染物排放记录错误或与事实不符的（3次以上），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船舶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记录错误或者记录情况与实际不符，存在船舶周围水域异常、船舶设备异常等排污嫌疑，但无确切证据证明其存在排污违法行为的；  2.记录时存在伪造记录、篡改记录、隐瞒重要信息、销毁重要文件或证据等故意弄虚作假的。 | 处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37 | 船舶安全监督中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  第四十一条 航运公司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与防止污染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制度，对船舶及其设备进行有效维护和保养，确保船舶处于良好状态，保障船舶安全，防止船舶污染环境，为船舶配备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的适任船员。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对船舶进行船舶安全监督。  第五十条 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在开展船舶安全监督时，船长应当指派人员配合。指派的配合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按照要求测试和操纵船舶设施、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对象】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 |  |
| 一般 | 船舶安全监督中隐瞒相关事实，但未对执法造成重大影响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处一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  |
| 严重 | 船舶安全监督中伪造、捏造相关事实，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对执法工作造成重大阻碍或产生不良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138 | 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船舶以及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等的要求，对存在的缺陷进行纠正。  航运公司应当督促船舶按时纠正缺陷，并将纠正情况及时反馈实施检查的海事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 | 【对象】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纠正缺陷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处一百元以上，少于八百元的罚款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纠正缺陷的，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的交通事故的 |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处六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处八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纠正缺陷的，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39 | 船舶在纠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规定应当申请复查的缺陷后未申请复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由于存在缺陷，被采取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四）（五）（六）（八）项措施的船舶，应当在相应的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被采取其他措施的船舶，可以在相应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不申请复查的，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复查。海事管理机构收到复查申请后，决定不予本港复查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接受复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  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 【对象】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 |
| 一般 | 按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复查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处一百元以上，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
| 较重 | 按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复查而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 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按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复查而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或者严重污染事故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40 |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  第四十二条 中国籍船舶应当建立开航前自查制度。船舶在离泊前应当对船舶安全技术状况和货物装载情况进行自查，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格式填写《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并在开航前由船长签字确认。  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少于2小时的，无须每次开航前均进行自查，但一天内应当至少自查一次。  《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应当在船上保存至少2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  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 | | |  |
| 较轻 |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客运船舶、危险化学品船舶不适用；  4.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  5.危害后果轻微。 | 不予处罚 | | |  |
| 一般 | 一年度以内一次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一年度以内两次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 |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度以内三次以上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实际不良后果的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41 |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  第四十七条 拟交付船舶国际运输的载货集装箱，其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船舶运输前，采取整体称重法或者累加计算法对集装箱的重量进行验证，确保集装箱的验证重量少于其标称的最大营运总质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少于5%且最大误差少于1吨，并在运输单据上注明验证重量、验证方法和验证声明等验证信息，提供给承运人、港口经营人。  采取累加计算法的托运人，应当制定符合交通运输部规定的重量验证程序，并按照程序进行载货集装箱重量验证。  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承运人不得装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则，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的。 |  |  | 【对象】托运人 |  |  |  |
| 一般 |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未发生事故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的，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42 | 未按要求对拟交付船舶国际运输的载货集装箱进行重量验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拟交付船舶国际运输的载货集装箱，其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船舶运输前，采取整体称重法或者累加计算法对集装箱的重量进行验证，确保集装箱的验证重量少于其标称的最大营运总质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少于5%且最大误差少于1吨，并在运输单据上注明验证重量、验证方法和验证声明等验证信息，提供给承运人、港口经营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则，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的。 |  |  | 【对象】托运人 |  |  |  |
| 一般 | 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未发生事故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因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因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43 |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承运人载运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  第四十七条 拟交付船舶国际运输的载货集装箱，其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船舶运输前，采取整体称重法或者累加计算法对集装箱的重量进行验证，确保集装箱的验证重量少于其标称的最大营运总质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少于5%且最大误差少于1吨，并在运输单据上注明验证重量、验证方法和验证声明等验证信息，提供给承运人、港口经营人。  采取累加计算法的托运人,应当制定符合交通运输部规定的重量验证程序，并按照程序进行载货集装箱重量验证。  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承运人不得装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则，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承运人载运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的。 |  |  | 【对象】承运人 | | |  |
| 一般 |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承运人载运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未发生事故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承运人载运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的，进而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承运人载运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的，进而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44 | 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在内河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标准和交通运输部的规定向内河水域排放污染物。不符合排放规定的船舶污染物应当交由港口、码头、装卸站或者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在本省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发生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尚未造成污染事故的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三千元的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四千元的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较重 | 1年内两次以上发生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尚未造成污染事故的 | 处二万三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四千元的罚款 | 处二万四千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六千元的罚款 |  |
| 严重 | 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造成污染事故，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二万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45 | 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十八条第二款船舶不得超过相关标准向大气排放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以及船上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未发生污染事故的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一千元的罚款 | 处二万一千元以上，少于二万三千元的罚款 | 处二万二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六千元的罚款 |  |
| 严重 | 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发生污染事故的 | 处二万一千元以上，少于二万三千元的罚款 | 处二万三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六千元的罚款 | 处二万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46 | 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船舶向内河水体排放有毒液体物质及其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或者其他混合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未发生污染事故的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一千元的罚款 | 处二万一千元以上，少于二万三千元的罚款 | 处二万二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六千元的罚款 |  |
| 严重 | 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发生污染事故的 | 处二万一千元以上，少于二万三千元的罚款 | 处二万三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六千元的罚款 | 处二万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47 | 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十三条第三款禁止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未发生污染事故的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一千元的罚款 | 处二万一千元以上，少于二万三千元的罚款 | 处二万二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六千元的罚款 |  |
| 严重 | 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发生污染事故的 | 处二万一千元以上，少于二万三千元的罚款 | 处二万三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六千元的罚款 | 处二万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48 | 船舶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十三条第四款禁止在内河水域使用溢油分散剂。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未在水源保护地使用的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一千元的罚款 | 处二万一千元以上，少于二万三千元的罚款 | 处二万二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六千元的罚款 |  |
| 严重 | 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在水源保护地使用的 | 处二万一千元以上，少于二万三千元的罚款 | 处二万三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六千元的罚款 | 处二万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49 |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油类记录簿》中。  第十四条第二款150总吨以下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以下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轮机日志》或者《航行日志》中。  第十四条第三款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应当将有关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货物记录簿》中。  第十五条第二款1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经核准载运15名及以上人员且单次航程超过2公里或者航行时间超过15分钟的船舶，应当持有《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和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并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于《船舶垃圾记录簿》中。《船舶垃圾记录簿》应当随时可供检查，使用完毕后在船上保留2年。  第十五条第三款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船舶应当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记录于《航行日志》中。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
| 一般 | 船舶进行燃油加注、散装油类装卸等油类作业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记录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船舶进行燃油加注、散装油类装卸等油类作业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两次未记录的 | 处六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船舶进行燃油加注、散装油类装卸等油类作业三次以上未记录或存在阻碍执法、弄虚作假，造成严重污染后果等恶劣情形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50 |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十四条第四款船舶应当将使用完毕的《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在船上保留3年。  第十五条第二款 1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经核准载运15名及以上人员且单次航程超过2公里或者航行时间超过15分钟的船舶，应当持有《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和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并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于《船舶垃圾记录簿》中。《船舶垃圾记录簿》应当随时可供检查，使用完毕后在船上保留2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 |  |
| 一般 |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中任意一个记录簿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五百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中任意二个记录簿的 | 处二千五百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三本记录簿的 |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51 | 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  船舶在港从事前款所列相关作业的，在开始作业时，应当通过甚高频、电话或者信息系统等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
| 一般 |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两次未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的 | 处六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三次以上未报告的，或者存在故意弄虚作假、阻碍执法、造成严重污染后果等恶劣情形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52 |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八条第一款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同一港口、港区、作业区或者相邻港口的单位，可以通过建立联防机制，实现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统一调配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 |  |  | 【对象】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 | | |  |
| 一般 |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的污染事故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污染事故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53 |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  |  | 【对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二千元的罚款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四千元的罚款 |  |
| 较重 |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的污染事故的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二千元的罚款 | 处二万二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四千元的罚款 | 处二万四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六千元的罚款 |  |
| 严重 |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污染事故的 | 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二万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54 | 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二十四条 船舶运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的，应当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从事前款货物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过程中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  |  | 【对象】船舶，装卸和过驳作业方 | | |  |
| 一般 | 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导致散发粉尘物质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导致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55 | 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二十七条 船舶进行下列作业，在长江、珠江、黑龙江水系干线作业量超过300吨和其他内河水域超过150吨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采取包括布设围油栏在内的防污染措施，其中过驳作业由过驳作业经营人负责：（一）散装持久性油类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但船舶燃油供应作业除外；（二）比重小于1（相对于水）、溶解度小于0.1%的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三）其他可能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作业。  因自然条件等原因，不适合布设围油栏的，应当采取有效替代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  |  | 【对象】港口、码头、装卸站经营者 | | |  |
| 一般 | 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的污染事故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污染事故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56 | 从事可能造成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七条 船员应当具有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船舶防污染程序和要求，经过相应的专业培训，持有有效的适任证书和合格证明。  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作业人员进行防治污染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安全防护和应急反应等专业培训，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关防治污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 |  |  | 【对象】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一般 | 从事可能造成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未发生污染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从事可能造成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的污染事故的 | 处六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从事可能造成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污染事故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157 |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二十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在污染物接收作业完毕后，应当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处理单证，并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交由岸上相关单位按规定处理。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上应当注明作业双方名称、作业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地点，以及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并由船方签字确认。船舶应当将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与相关记录簿一并保存备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  |  | 【对象】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 | | |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 处六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三次以上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58 |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二十五条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前对相关防污染措施进行确认，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并在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防污染措施。  第二十六条 船舶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时，应当遵守有关作业规程，会同作业单位确定操作方案，合理配置和使用装卸管系及设备，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针对货物特性和作业方式制定并落实防污染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的。 |  |  | 【对象】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 | |  |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的 | 处六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三次以上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的； 2.导致发生污染事故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59 | 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十条第二款 在特殊保护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者所有人 | | |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行为，未发生污染事故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二千元的罚款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四千元的罚款 |  |
| 较重 | 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行为，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的污染事故的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二千元的罚款 | 处二万二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四千元的罚款 | 处二万四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六千元的罚款 |  |
| 严重 | 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行为，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污染事故的 | 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二万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60 | 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交付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货物所有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货物污染危害性评估分类，确定安全运输条件，方可交付船舶载运。  第二十三条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具备与所载货物危害性质相适应的防污染条件。  船舶不得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以及超过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单船限制性数量要求的危险化学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五十条 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者所有人 | | |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行为，未发生污染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四千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六千元的罚款 |  |
| 较重 | 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行为，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的污染事故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六千元的罚款 | 处一万六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八千元的罚款 |  |
| 严重 | 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行为，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污染事故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61 |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应当立即就近向海事管理机构如实报告，同时启动污染事故应急计划或者程序，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在初始报告以后，船舶还应当根据污染事故的进展情况作出补充报告。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的船舶，应当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可以适当延迟，但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五十一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者所有人 |  | 【对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 一般 | 船舶发生一般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行为的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三千元的罚款 |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三千元的罚款 |  |
| 较重 | 船舶发生较大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行为的 | 处二万三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六千元的罚款 |  | 处一万三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六千元的罚款 |  |
| 严重 | 船舶发生较大以上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行为的 | 处二万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62 |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二十五条 从事渔业船舶检验的人员应当经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2.《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8号)**  第六条第一款 渔业船舶检验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检验技能，满足国家有关检验人员管理的要求，经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考核合格，方可从事相应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8号)**  第三十八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对象】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 | |  |  |
| 一般 |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未发生事故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2.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构成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的。 |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63 |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应当按照国家船舶检验规范进行生产，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持有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颁发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并按照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 | /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或者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时间少于1个月的 |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 |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 |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 |  |
| 较重 | 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投入使用的时间1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的；或者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时间1个月以上至6个月的 | 处十二万元以上，少于十三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个月 | 处十二万元以上，少于十四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产停业六个月 | 处十二万元以上，少于十四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产停业六个月 |  |
| 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投入使用的时间3个月以上至6个月的；或者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时间6个月以上至12个月的 | 处十三万元以上，少于十四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个月 | 处十四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个月 | 处十四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产停业一个月 |  |
| 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投入使用的时间6个月以上的；或者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时间12个月以上的；或者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或者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的 | 处十四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 | 处十五万元以上，少于十六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 | 处十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七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 |  |
| 严重 | 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个月 | 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个月 | 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个月 |  |
| 164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  第十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船舶的船员，应当按照规定持有特殊培训合格证，熟悉所在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了解所运危险货物的性质和安全预防及应急处置措施。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停业整顿。（一）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未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明。 |  |  | 【对象】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 | | |  |
| 一般 | 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在1000总吨以下船舶上任职的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较重 | 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在1000总吨以上船舶上任职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严重 |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165 | 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停业整顿。（二）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 |  |  | 【对象】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 | | |  |
| 一般 | 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未发生事故的 |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个月 | | |  |
| 较重 | 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六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 | | |  |
| 严重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2.造成污染的。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个月 | | |  |
| 166 | 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  第十四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用集装箱、船用可移动罐柜等货物运输组件和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应当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用于船舶运输。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本条前款所称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二）船舶载运不符合规定的集装箱危险货物；（三）装载危险货物的集装箱进出口或者中转未持有《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或者等效的证明文件；（四）船舶装载危险货物违反限量、衬垫、紧固规定；（五）船舶擅自装运未经评估核定危害性的新化学品；（六）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船舶装卸设备、机具装卸危险货物，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或者影响装卸作业安全的设备出现故障、存在缺陷，不及时纠正而继续进行装卸作业；（七）船舶装卸危险货物时，未经批准，在装卸作业现场进行明火作业；（八）船舶在装卸爆炸品、闪点23°C以下的易燃液体，或者散化、液化气体船在装卸易燃易爆货物过程中，检修或者使用雷达、无线电发射机和易产生火花的工（机）具拷铲，或者进行加油、允许他船并靠加水作业；（九）装载易燃液体、挥发性易燃易爆散装化学品和液化气体的船舶在修理前不按照规定通风测爆；（十）液货船未按照规定进行驱气或者洗舱作业；（十一）液货船在装卸作业时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措施；（十二）在液货船上随身携带易燃物品或者在甲板上放置、使用聚焦物品； （十三）在禁止吸烟、明火的船舶处所吸烟或者使用明火；（十四）在装卸、载运易燃易爆货物或者空舱内仍有可燃气体的船舶作业现场穿带钉的鞋靴或者穿着、更换化纤服装；（十五）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水域以外擅自从事过驳作业；（十六）在进行液货船水上过驳作业时违反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十七）船舶进行供油作业时，不按照规定填写《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或者不按照《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采取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十八）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向海事管理机构申报时隐瞒、谎报危险货物性质或者提交涂改、伪造、变造的危险货物单证；（十九）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未按照规定显示信号。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 |  |
| 一般 | 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 |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个月 | | |  |
| 较重 | 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但未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不良后果的 | 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 | | |  |
| 严重 |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或危险化学品泄漏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个月 | | |  |
| 167 | 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使用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运输船舶。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针对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 |  |
| 一般 | 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未发生事故的 |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个月 | | |  |
| 较重 | 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 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 | | |  |
| 严重 | 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个月 | | |  |
| 168 |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的材质、型式、强度以及包装方法应当符合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包装规范的要求。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有限制性规定的，承运人应当按照规定安排运输数量。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 |  |
| 一般 |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未发生事故的 |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个月 | | |  |
| 较重 |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 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 | | |  |
| 严重 |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个月 | | |  |
| 169 |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且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载运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提交以下货物信息，并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四）危险货物中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应当提交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添加证明书。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六）（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  第四十四条第（二）（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  |  | 【对象】托运人 | | |  |
| 一般 | 涉案船舶运输不属于高危品（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物质，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2.涉及集装箱箱数≤2TEU的； 3.未发生事故的。 |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个月 | | |  |
| 较重 | 涉案船舶运输属于高危品（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物质，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违法次数≤4次的； 2.涉及集装箱箱数（3TEU≤箱数≤10TEU的）； 3.发生一般事故的。 | 处六万元以上，少于七万五千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 | | |  |
| 严重 | 涉案船舶运输属于高危品（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物质，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违法次数≥5次的； 2.涉及集装箱箱数≥11TEU的； 3.具有其他从重情节或者发生重大事故的。 | 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个月 | | |  |
| 170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  第十二条 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包装，其性能应当符合相关法规、技术规范以及国际公约规定，并依法取得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  第十三条 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使用新型或者改进的包装类型，应当符合《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有关等效包装的规定，并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该包装的性能检验报告、检验证书或者文书等资料。  第十五条 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包件、中型散装容器、大宗包装、货物运输组件，应当按照规定显示所装危险货物特性的标志、标记和标牌。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  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  |  | 【对象】托运人 | | |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涉案船舶运输不属于高危品（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物质，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2.涉及集装箱箱数≤2TEU的； 3.未发生事故的。 | 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属于危险化学品之外的危险货物的，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五千元的罚款。 属于危险化学品之外的危险货物的，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属于危险化学品之外的危险货物的，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 较重 | 涉案船舶运输属于高危品（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物质，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违法次数≤4次的； 2.涉及集装箱箱数（3TEU≤箱数≤10TEU的）； 3.发生一般事故的。 | 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六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属于危险化学品之外的危险货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少于八万五千元的罚款。 属于危险化学品之外的危险货物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属于危险化学品之外的危险货物的，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严重 | 涉案船舶运输属于高危品（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物质，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违法次数≥5次的； 2.涉及集装箱箱数≥11TEU的； 3.发生重大事故的。 | 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整顿。 属于危险化学品之外的危险货物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整顿 | 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整顿。 属于危险化学品之外的危险货物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整顿 | 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整顿。 属于危险化学品之外的危险货物的，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整顿 |  |
| 171 |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  |  | 【对象】托运人 | | |  |
| 一般 | 涉案船舶运输不属于高危品（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物质，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2.涉及集装箱箱数≤2TEU的； 3.未发生事故的。 |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三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较重 | 涉案船舶运输属于高危品（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物质，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违法次数≤4次的； 2.涉及集装箱箱数（3TEU≤箱数≤10TEU的）； 3.发生一般事故的。 | 处十三万元以上，少于十六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严重 | 涉案船舶运输属于高危品（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物质，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违法次数≥5次的； 2.涉及集装箱箱数≥11TEU的； 3.发生重大事故的。 | 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172 | 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内河水域，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范围，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和水环境的危害程度以及消除危害后果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规定并公布。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二十条第（一）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一）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 |  |
| 一般 | 涉案船舶运输不属于高危品（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物质，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在本省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2.涉及集装箱箱数≤2TEU的； 3.未发生事故的。 |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三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 | |  |
| 较重 | 涉案船舶运输属于高危品、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物质，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违法次数≤4次的； 2.涉及集装箱箱数（3TEU≤箱数≤10TEU的）； 3.发生一般事故的。 | 处十三万元以上，少于十六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 | |  |
| 严重 | 涉案船舶运输属于高危品（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物质，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违法次数≥5次的； 2.涉及集装箱箱数≥11TEU的； 3.具有其他从重情节或者发生重大事故的。 | 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 | |  |
| 173 | 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内河水域，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范围，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和水环境的危害程度以及消除危害后果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规定并公布。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二十条第（二）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二）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 |  |
| 一般 | 涉案船舶运输不属于高危品（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物质，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在本省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2.涉及集装箱箱数≤2TEU的； 3.未发生事故的。 |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三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 | |  |
| 较重 | 涉案船舶运输属于高危品（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物质，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违法次数≤4次的； 2.涉及集装箱箱数（3TEU≤箱数≤10TEU的）； 3.发生一般事故的。 | 处十三万元以上，少于十六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 | |  |
| 严重 | 涉案船舶运输属于高危品（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物质，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违法次数≥5次的； 2.涉及集装箱箱数≥11TEU的； 3.具有其他从重情节或者发生重大事故的。 | 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 | |  |
| 174 |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  第八条第二款  禁止托运人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  |  | 【对象】托运人 | | |  |
| 一般 | 涉案船舶运输不属于高危品、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物质，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在本省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2.涉及集装箱箱数≤2TEU的； 3.未发生事故的。 |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三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 | |  |
| 较重 | 涉案船舶运输属于高危品、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物质，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违法次数≤4次的； 2.涉及集装箱箱数（3TEU≤箱数≤10TEU的）； 3.发生一般事故的。 | 处十三万元以上，少于十七万五千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 | |  |
| 严重 | 涉案船舶运输属于高危品、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物质，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违法次数≥5次的； 2.涉及集装箱箱数≥11TEU的； 3.具有其他从重情节或者发生重大事故的。 | 处十七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 | |  |
| 175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通过过船建筑物的，应当提前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报，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3.《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在进出港口24小时前（航程不足2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提交申请书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章要求的证明材料，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三）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未将有关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并经其同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3.《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在内河通航水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我国管辖海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  |  | 【对象】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单个航次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五千元的罚款，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  |
| 较重 | 多个航次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处五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 176 | 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  第十八条 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对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集装箱的装箱活动进行现场检查，在装箱完毕后，对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JT672—2006）的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聘用该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单位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对象】聘用该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单位 | | |  |
| 一般 | 涉及集装箱箱数≤2TEU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涉及集装箱箱数（3TEU≤箱数≤10TEU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涉及集装箱箱数≥11TEU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77 | 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载运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提交以下货物信息，并报告海事管理机构：（一）危险货物安全适运声明书；（二）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三）按照规定需要进出口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载运的，应当提交有效的批准文件；（四）危险货物中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应当提交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添加证明书；（五）载运危险性质不明的货物，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材料；（六）交付载运包装危险货物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包装、货物运输组件、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的检验合格证明；2．使用船用集装箱载运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集装箱装箱证明书》；3．载运放射性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放射性剂量证明；4．载运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危险货物证明。（七）交付载运具有易流态化特性的B组固体散装货物通过海上运输的，还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货物适运水分极限和货物水分含量证明。  承运人应当对上述货物信息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船舶适装要求的，不得受载、承运。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  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  |  | 【对象】托运人 | | |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报告的 | 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报告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三次以上未报告的； 2.造成事故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78 | 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或者B组固体散装货物离港前，未按照规定将清单、舱单或者详细配载图报海事管理机构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  第二十三条 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或者B组固体散装货物离港前，应当将列有所载危险货物的装载位置清单、舱单或者详细配载图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  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或者B组固体散装货物离港前，未按照规定将清单、舱单或者详细配载图报海事管理机构的。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者所有人 | | |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报告的 | 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报告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三次以上未报告； 2.造成事故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79 | 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预计抵港时间的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  第三十四条 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应当在抵港72小时前（航程不足72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向抵达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预计抵港时间。预计抵港时间有变化的，还应当在抵港24小时前（航程不足2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抵港时间。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  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预计抵港时间的。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者所有人 | | |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未报告的 | 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报告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三次以上未报告的 2.造成事故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80 | 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载运散装液化天然气的船舶由沿海进入内河水域的，应当向途经的第一个内河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始发地为内河港口的，船舶应当将航行计划和航线向始发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  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的。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者所有人 | | |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报告的 | 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报告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三次以上未报告； 2.造成事故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81 |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4号)**  第六条 申请船舶识别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船舶识别号申请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请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三）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文件或者船舶建造合同、光船租赁合同（四）属新建船舶的，需提交经批准的船舶设计资料；其他船舶提交船舶基本技术资料。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和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4号)**  第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象】申请人 | | |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 严重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82 | 未按有关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4号)**  第五条 本规定生效前，已经在中国登记的船舶由中国海事局统一分配船舶识别号，发放船舶识别电子标签。  其他船舶按照以下规定申请船舶识别号：（一）境内建造的新建船舶，船舶建造人应当在安放龙骨或者处于相似建造阶段后10个工作日内向船舶建造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二）境外建造并拟在中国登记的新建船舶，船舶定造人应当在安放龙骨或者处于相似建造阶段后10个工作日内向拟申请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三）从境外购买、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或者船舶由其他用途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适用的船舶，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承租人应当在申请初次检验或者相应检验手续前向拟申请船舶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第八条 新建船舶的识别号应当永久性标记在机器处所主推进动力装置尾轴附近的船体内侧。没有主推进动力装置的，标记在船舶检验机构指定的位置。  船舶识别号的标记位置应当适宜安放与查验。  第九条 新建船舶的钢质船舶，应当采用凸出钢质字符焊接的方式永久性标记船舶识别号；非钢质船舶采用船舶检验机构认可并能够永久保持的方式标记。  永久性标记的船舶识别号应当清晰可辨。  第十条 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的永久性标记采用宋体，船长20米及以上的船舶，船舶识别号字符高度为10厘米，船长20米以下的船舶字符高度为5厘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4号)**  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者所有人 | | | |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较轻 |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  4.危害后果轻微。 | 不予处罚 |  |  |  |
| 一般 | 船舶未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虽取得船舶识别号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其在船体上进行永久标记或者粘贴，且经海事管理机构通知后能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船舶未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在取得船舶识别号后，经海事管理机构通知仍拒不将其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或者标记或粘贴不符合规定要求，影响船舶识别和监管，造成一定安全隐患或管理混乱的 |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83 | 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渡运时，船员、渡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值班。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 【对象】渡船船员、渡工 | | 【对象】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
| 一般 | 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未发生事故的 | 警告 |  | 处一百元以上，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  |
| 较重 | 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的交通事故的 | 处少于二百元的罚款 |  | 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  |
| 严重 | 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导致一般等级以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184 |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  第二十一条 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 |  |  | 【对象】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  |  |
| 一般 |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 | 处一百元以上，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85 |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  第二十一条 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  第三十一条 第二款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当检查车辆是否持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相符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所载货物应当与船舶适装证书相符。渡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积载隔离。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  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 |  |  | 【对象】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  |  |
| 一般 |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未发生事故的 | 处一百元以上，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86 | 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2人。  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四）发现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和乘客同船混载，或者装运危险品的车辆和客运车辆同船混载的；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  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  |  | 【对象】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  |  |
| 一般 | 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未发生事故的 | 处一百元以上，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87 | 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  第三十一条 第五款渡船不得运输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载运装载有危险货物而未持有相应《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  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 |  |  | 【对象】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 |  |
| 一般 | 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未发生事故的 | 处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88 |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  第十八条 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  | 【对象】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 |  |
| 一般 |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行为，未发生事故的 | 处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行为，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行为，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89 |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对象】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  |  |
| 一般 |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行为的 | 警告 |  |  |  |
| 较重 |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行为，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二百元以上，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行为，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90 | 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 【对象】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 |  |
| 一般 | 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行为，未发生事故的 | 处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行为，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行为，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91 | 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  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五）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  |  | 【对象】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 |  |
| 一般 | 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行为的 | 处少于一百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行为，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百元以上，少于二百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行为的，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92 |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7 年第 6 号)**  第四条 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完善安全与防污染条件，保障船舶安全，防止船舶污染水域环境。  第十九条第一款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以下简称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五条第（一）项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 | |  |
| 一般 | 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未经年度审核、中间审核或者换证审核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失效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船舶未按规定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的。 2、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失效五年以上。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93 |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7 年第 6 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  第十六条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除应当符合本章第四条至第十四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一）制定安全与防污染操作规程；（二）确保当发生事故、险情和不符合规定情况时得到报告、调查、分析和纠正；（三）有效控制与安全管理体系有关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四）对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内部审核、有效性评价和管理复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七条 违反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以欺骗手段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取得的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予以撤销：（一）不掌控船舶安全配员；（二）不掌握船舶动态；（三）不掌握船舶装载情况；（四）船舶管理人不实际履行安全管理义务；（五）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九条第一款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以下简称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五条第（二）项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  |  |
| 一般 |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未发生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94 |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7 年第 6 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  第十六条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除应当符合本章第四条至第十四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一）制定安全与防污染操作规程；（二）确保当发生事故、险情和不符合规定情况时得到报告、调查、分析和纠正；（三）有效控制与安全管理体系有关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四）对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内部审核、有效性评价和管理复查。  第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以下简称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五条第（三）项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  |  |
| 一般 |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未发生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95 |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7 年第6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  第十六条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除应当符合本章第四条至第十四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一）制定安全与防污染操作规程；（二）确保当发生事故、险情和不符合规定情况时得到报告、调查、分析和纠正；（三）有效控制与安全管理体系有关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四）对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内部审核、有效性评价和管理复查。  第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以下简称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五条第（四）项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  |  |
| 一般 |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未发生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96 |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第九条 中国籍船舶须由船舶检验机构测定总吨位和净吨位，核定载重线和乘客定额。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检验证书，不得擅自更改船舶检验机构勘划的船舶载重线。  第二十六条 涂改检验证书、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或者以欺骗行为获取检验证书的，船检局或者其委托的检验机构有权撤销已签发的相应证书，并可以责令改正或者补办有关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对象】任何单位和个人 |  |  |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通报批评，并处相当于相应检验费一倍至三倍的罚款 |  |  |  |
| 严重 |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造成危害后果的 | 通报批评，并处相当于相应检验费四倍至五倍的罚款 |  |  |  |
| 197 | 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  第十九条 从事按规定需要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开始前办妥相关手续。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  |  |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 |  |  |  |
| 一般 | 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未发生事故的 | 处少于八百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造成未达到一般等级的交通事故的 | 处八百元以上，少于一千二百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98 | 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  |  |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 | |  |  |
| 一般 | 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有1至2项不符，未造成事故的 | 处少于八百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有3项以上不符的； 2.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造成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八百元以上，少于一千二百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99 |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船舶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
| 一般 |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船舶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船舶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经责令改正后未立即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船舶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造成社会影响的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200 |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远洋船舶靠港后应当使用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
| 一般 | 经检测不合格，但能积极配合查处供应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违法行为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经检测不合格，且船舶明知使用的燃油不符合标准或要求（如使用非正规渠道加的油或重油），故意使用的；或者海船进入内河排放控制区使用高硫燃油或者发生污染事故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201 | 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二条 船舶检验机构对船舶发动机及有关设备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船舶方可运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  |  | 【对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一般 | 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取消其检验资格，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202 |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  | 【对象】排污单位 |  |  |  |
| 一般 | 拒绝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拒绝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拒绝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203 | 船舶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
| 一般 | 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一般性证书与文书的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  |  |
| 较重 | 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累计2本以上的 | 每多缺1本，加罚二千元（在五千元的基准上累加），最高不超过二万元；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  |  |
| 204 |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船舶配置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数量不足；或配置的部分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的功能、性能等不满足要求的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
| 较重 |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的；或者，配置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的功能、性能等均不满足要求的 | 处六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处七千元以上，少于九千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
| 严重 |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造成污染事故，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处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处九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
| 205 |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
| 较轻 |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及时改正；  4.漏记、错记的事项不超过2个。漏记的事项，但能证明按规定进行排放作业，且污染物去向合法；错记的事项，仅限于事项位置填写错误；  5.违法行为涉及的航次未发生污染事故。 | 不予处罚 |  |  |  |
| 一般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船舶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单次或持续时间少于1个月），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2.污染物排放记录错误或与事实不符的（少于3次），但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船舶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达1个月以上（船舶正常营运），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2.污染物排放记录错误或与事实不符的（3次以上），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证明船舶不存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船舶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记录错误或者记录情况与实际不符，存在排污嫌疑，但无确切证据证明其存在排污违法行为的； 2.记录时故意弄虚作假的。 | 处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206 | 向水体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者所有人 | | |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向水体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没有造成水污染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 较重 | 向水体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造成水污染的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 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具有其他从重情节，未造成水污染的 |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 处六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 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  |
| 具有其他从重情节，造成水污染的 |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 | 处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 | | |  |
| 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 | 处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 | |  |
| 207 | 向水体倾倒垃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者所有人 | | | |
|  |  | 船舶垃圾 | | | 船舶垃圾以外的禁排污染物 |
|  |  | 食品废弃物 | 其他垃圾 | 塑料、有害水上环境的货物残余物、食用油 |  |
| 一般 | 向水体倾倒垃圾，没有造成水污染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 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向水体倾倒垃圾，造成水污染的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 处八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 造成一般水污染事故的，处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较大水污染事故的，造成重大水污染事故的；造成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 | | |
| 208 |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
| 一般 | 未向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批准，而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未造成水污染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以上的罚款 |  |  |  |
| 较重 | 船舶虽向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但海事管理机构不予批准而强行进行作业，造成水污染的 |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  |  |  |
| 209 |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
| 一般 |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没有造成水污染的 |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造成水污染的 |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  |  |  |
| 210 |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
| 一般 |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未造成水污染的 |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造成水污染的 |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  |  |  |
| 211 |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九条第五款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压载水的，应当采用压载水处理装置或者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对压载水进行灭活等处理。禁止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
| 一般 |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未造成水污染的 |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造成水污染的 |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  |  |  |
| 212 | 机动船舶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 |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轻微 | 需同时满足：  1.书面承诺今后依规使用并接受监督；  2.噪声污染非持续且非特殊敏感时段；  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处罚 |  |  |  |
| 一般 | 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但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且在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整改到位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处六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 | 处七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机动船舶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 | 处六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 | 处七千元以上，少于八千五百元的罚款 | 处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13 | 培训机构不如实告知学员对培训项目的规定和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  第二十六条 培训机构在招生时应当向学员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规定的有关培训项目中对船员年龄、持证情况、船上服务资历、见习资历、安全任职记录、身体健康状况等方面的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  第四十七条第（一） 项违反本规则的规定，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告知学员对培训项目的规定和要求的。 |  |  | 【对象】培训机构 |  |  |  |
| 一般 | 培训机构不如实告知学员对培训项目的规定和要求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培训机构不如实告知学员对培训项目的规定和要求的，造成不良影响的 | 处三万元的罚款 |  |  |  |
| 214 | 培训机构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培训计划和学员名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  第二十八条 培训机构应当在每期培训班开班3日前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将培训计划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备案内容应当包括培训规模、教学计划和日程安排、承担本期培训教学的教员情况及培训设施、设备、教材等准备情况。  培训机构应当在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将学员名册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培训计划和学员名册的。 |  |  | 【对象】培训机构 |  |  |  |
| 一般 | 培训机构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培训计划和学员名册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培训机构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培训计划和学员名册，造成不良影响的 | 处三万元的罚款 |  |  |  |
| 215 | 培训机构的船员培训课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课程应当经过海事管理机构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  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船员培训课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的。 |  |  | 【对象】培训机构 |  |  |  |
| 一般 | 培训机构的船员培训课程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的，并在规定期限内积极整改并通过确认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培训机构的船员培训课程二次以上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通过确认的 | 处三万元的罚款 |  |  |  |
| 216 | 培训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船员培训许可证》记载事项变更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  第十六条 《船员培训许可证》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培训机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增加培训项目的，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  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办理《船员培训许可证》记载事项变更手续的。 |  |  | 【对象】培训机构 |  |  |  |
| 一般 | 培训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船员培训许可证》记载事项变更手续，但在规定整改期限内办理变更手续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培训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船员培训许可证》记载事项变更手续，限期整改仍拒绝办理变更手续。造成不良影响的 | 处三万元的罚款 |  |  |  |
| 217 | 培训机构不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 培训机构应当为在本机构参加培训的学员建立培训档案，并在培训结束后出具相应的《船员培训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  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不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 |  |  | 【对象】培训机构 |  |  |  |
| 一般 | 培训机构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不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责令整改期内出具培训证明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培训机构一个自然年度内二次以上不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限期整改期满仍未出具培训证明的 | 处三万元的罚款 |  |  |  |
| 218 | 乘客不按规定穿（拿)救生衣或者救生浮具或者乘客在船上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擅自开航 |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第十四条第（六）（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六）乘客不按规定穿（拿)救生衣或者救生浮具；（七）乘客在船上打架斗殴、寻衅滋事。 |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对象】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  |  |
| 一般 | 乘客不按规定穿（拿)救生衣或者救生浮具或者乘客在船上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擅自开航，未发生交通事故的 | 处二百元以上，少于三百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乘客不按规定穿（拿)救生衣或者救生浮具或者乘客在船上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擅自开航，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的交通事故的 | 处三百元以上，少于四百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乘客不按规定穿（拿)救生衣或者救生浮具或者乘客在船上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擅自开航，导致一般等级以上交通事故的，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219 | 船闸运营单位、水电站等水工程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请海事管理机构、航道管理机构发布检修通告、水情信息 |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 船闸停航检修的，船闸运营单位应当在检修三十日以前报请海事管理机构发布检修通告。 |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船闸运营单位、水电站等水工程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请海事管理机构、航道管理机构发布检修通告、水情信息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按照管辖权限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对象】船闸运营单位、水电站等水工程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 | |  |  |
| 较轻 | 船闸运营单位、水电站等水工程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请海事管理机构、航道管理机构发布检修通告、水情信息，未发生事故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  |
| 一般 | 船闸运营单位、水电站等水工程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请海事管理机构、航道管理机构发布检修通告、水情信息，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船闸运营单位、水电站等水工程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请海事管理机构、航道管理机构发布检修通告、水情信息，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220 | 农用船舶在航道中央停泊或者作业 |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农用船舶应当尽可能靠近岸边行驶；不得在航道中央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确需穿越航道的，应当主动避让其他船舶，防止碰撞。 |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农用船舶在航道中央停泊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人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将农用船舶用于经营性客货运输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者所有人 |  |  |  |
| 一般 | 农用船舶在航道中央停泊或者作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但未发生事故的 | 处三百元以上，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农用船舶在航道中央停泊或者作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五百元以上，少于八百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农用船舶在航道中央停泊或者作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221 | 将农用船舶用于经营性客货运输 |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农用船舶不得从事经营性客货运输。 |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农用船舶在航道中央停泊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人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将农用船舶用于经营性客货运输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对象】农用船舶经营人、所有人或者违法行为人 | |  |  |
| 一般 | 将农用船舶用于经营性客货运输，未发生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倍罚款 |  |  |  |
| 较重 | 将农用船舶用于经营性客货运输的，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倍以上少于三倍的罚款 |  |  |  |
| 严重 | 将农用船舶用于经营性客货运输的，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
| 222 | 在航道内从事水上餐饮、漂流、游乐等经营活动 |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航道内从事水上餐饮、漂流、游乐等经营活动。 |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航道内从事水上餐饮、漂流、游乐等经营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从事水上漂流、游乐活动的经营者未设置边界标志或者超越边界标志经营游乐活动影响通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对象】经营者 |  |  |  |
| 一般 | 在航道内从事水上餐饮、漂流、游乐等经营活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但未发生事故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在航道内从事水上餐饮、漂流、游乐等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在航道内从事水上餐饮、漂流、游乐等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 |  |  |  |
| 223 | 从事水上漂流、游乐活动的经营者未设置边界标志或者超越边界标志经营游乐活动影响通航 |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在航道以外的通航水域从事水上漂流、游乐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在经营水域范围设置明显的边界标志，漂流、游乐活动不得超越边界标志影响通航。 |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航道内从事水上餐饮、漂流、游乐等经营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从事水上漂流、游乐活动的经营者未设置边界标志或者超越边界标志经营游乐活动影响通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对象】经营者 |  |  |  |
| 一般 | 从事水上漂流、游乐活动的经营者未设置边界标志或者超越边界标志经营游乐活动影响通航，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但未发生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从事水上漂流、游乐活动的经营者未设置边界标志或者超越边界标志经营游乐活动影响通航，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从事水上漂流、游乐活动的经营者未设置边界标志或者超越边界标志经营游乐活动影响通航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224 | 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对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 一般 | 涉及集装箱箱数≤2TEU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一百万元的罚款 |  |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
| 较重 | 涉及集装箱箱数（3TEU≤箱数 ≤10TEU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上，少于一百五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涉及集装箱箱数≥11TEU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相关许可证 |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25 | 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三款第（三）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 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三）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 |  |  |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 |  |  |  |
| 一般 | 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未发生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226 | 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不按照规定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  |  |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 |  |  |  |
| 较轻 |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立即停止相关作业；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按规定完成备案；  4.危害后果轻微。 | 不予处罚 |  |  |  |
| 一般 | 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227 | 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不按照规定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二）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 |  |  |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 |  |  |  |
| 一般 | 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未发生交通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228 | 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  |  |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 |  |  |  |
| 一般 | 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未发生交通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的交通事故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发生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229 |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  第十条 中国籍船舶在我国管辖水域内航行应当按照规定实施船舶进出港报告。  第十一条 船舶应当在预计离港或者抵港4小时前向将要离泊或者抵达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航程不足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  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少于2小时的，可以每天至少报告一次进出港信息。 船舶应当对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船舶报告的进出港信息应当包括航次动态、在船人员信息、客货载运信息、拟抵离时间和地点等  第十三条 船舶可以通过互联网、传真、短信等方式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并在船舶航海或者航行日志内作相应的记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 | |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300GT以上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单个航次未按规定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 严重 | 2个以上航次未按规定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30 | 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  第四十六条 配备自动识别系统等通信、导助航设备的船舶应当始终保持相关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准确完整显示本船信息，并及时更新抵、离港名称和时间等相关信息。相关设备发生故障的，应当及时向抵达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四）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 以下 | 内河船舶300GT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 较重 | 造成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
| 严重 |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为掩盖违法行为故意关闭系统的 |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231 | 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 以下 | 内河船舶300GT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未发生事故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较重 | 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 严重 | 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232 | 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  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300GT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一般 | 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未发生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
| 较重 | 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导致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
| 严重 | 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 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233 | 船舶试航试车，不按照规定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五）项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五）船舶试航、试车。 |  |  | 【对象】作业单位 |  |  |  |
| 一般 | 船舶试航、试车，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未发生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船舶试航、试车，不按照规定备案，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船舶试航、试车，不按照规定备案，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234 | 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项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四）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 |  |  |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 |  |  |  |
| 一般 | 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未发生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235 | 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不按照规定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一）项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一）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 |  |  |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 |  |  |  |
| 一般 | 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未发生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236 | 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设备，不按照规定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项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二）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 |  |  |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 |  |  |  |
| 一般 | 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未发生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237 | 船舶悬挂彩灯，不按照规定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六）船舶悬挂彩灯。 |  |  |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 |  |  |  |
| 一般 | 船舶悬挂彩灯，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未发生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船舶悬挂彩灯，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船舶悬挂彩灯，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238 | 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不按照规定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七）项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七）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 |  |  |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 |  |  |  |
| 一般 | 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未发生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发生未达到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239 | 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船舶应当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在其他水域停泊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2.《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1号)**  第六条 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航行、停泊的游艇，应当取得船舶国籍证书。未持有船舶国籍证书的游艇，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航行、停泊。  第二十条 游艇应当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  游艇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应当符合游艇安全靠泊、避风以及便利人员安全登离的要求。  游艇停泊的专用水域属于港口水域的，应当符合有关港口规划。 3.《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船舶应当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在其他水域停泊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1号)**  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 一般 | 首次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的 | 处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再次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的 | 处五百元以上，少于八百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3次以上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2次以上临时停泊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的 |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240 | 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1号)**  第十七条 游艇应当在其检验证书所确定的适航范围内航行。  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在第一次出航前，应当将游艇的航行水域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游艇每一次航行时，如果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 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应当在游艇出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1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二）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一般 | 游艇的航行水域初次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经责令改正后即改正的 | 处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  |  |  |
| 较重 | 游艇的航行水域再次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首次实施前述行为未按规定改正的 | 处五百元以上，少于八百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游艇的航行水域3次以上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前述行为2次以上未按规定改正的 |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241 | 船舶未使用有效替代措施，在长江流域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规定时间未使用岸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七十二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船舶液化天然气加注站，制定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但使用清洁能源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  **3.《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31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液货船除外），在沿海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3小时，在内河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2小时，且未使用有效替代措施的，应当使用岸电；船舶、码头岸电设施临时发生故障，或者恶劣气候、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下无法使用岸电的除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八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的。  **2.《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31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液货船除外），在沿海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3小时，在内河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2小时，且未使用有效替代措施的，应当使用岸电；船舶、码头岸电设施临时发生故障，或者恶劣气候、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下无法使用岸电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在长江流域港口靠泊的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一）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含）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以上8000千瓦（含）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8000千瓦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前款所称情节严重，是指船舶靠泊同一港口连续3次以上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6次以上未按规定使用岸电，或者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6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教育。 |  |  | 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含）以下的 | 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以上 | 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8000千瓦以上的 |  |
| 较轻 |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4.经责令改正，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或在规定的期限内维修受电设施出现故障的船舶；  5.危害后果轻微；  （非船舶自身原因造成不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的，不予处罚，不受上述1-5项条件的限制） | 不予处罚 |  |  |  |
| 一般 | 船舶未使用有效替代措施，在长江流域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规定时间（内河港口超过2小时）未使用岸电的 |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警告，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靠泊同一港口连续3次以上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6次以上未按规定使用岸电，或者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6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 | 警告，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警告，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警告，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